

证券代码：300117

证券简称：嘉寓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4 日，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寓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53 号），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324.44 万元，同比减少 11.61%，营业成本发生额为 56,922.86 万元，同比减少 11.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518.8 万元，上年同期为亏 4,605.92 万元，亏损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92.62 万元，同比增长 264.12%，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1,340.86 万元，同比减少 13.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3,646.29 万元，同比减少 34.88%。

（1）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发展现状、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目前持有的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等，补充说明你公司连续两期净亏损且亏损规模持续扩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受国家房地产政策持续调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健经营、防控风险”经营方针的指导下，审慎开拓市场，主动控制门窗幕墙业务规模，并对门窗幕墙业务的融资规模进行适当控制，连续两期净亏损且亏损规模持续扩大主要是业务调整所导致。

① 公司主营业务行业发展现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系统门窗幕墙、新能源两大业务体系。

门窗幕墙业务属于建筑装饰行业，公司从事的门窗工程业务受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建设情况的影响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1年1-6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7325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17480万平方米，增长10.5%。房屋新开工面积101288万平方米，增长3.8%。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75515万平方米，增长5.5%。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行业深度融合，智慧城市建设进入黄金发展期，绿色建筑行业也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消费者对于生活品质越来越注重，对于家装要求也越来越个性化，改善型装修需求不断释放，给行业带来了新一轮发展机遇。

新能源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年上半年，全国组件产量为80.2GW，同比增长50.5%，组件上半年出口量为44.17GW。在上游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下，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并不乐观，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1-6月份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光伏项目1~6月新增装机为13GW。

2021年5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的意见》，该意见指出，要提升县城能源使用效率，大力发展适应当地资源禀赋和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源和水源热泵等，推动区域清洁供热和北方县城清洁取暖。

②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成本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企业	营业收入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净利润同比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金螳螂	3.44%	3.05%	6.54%	7.38%
亚厦股份	36.77%	40.55%	-18.39%	-17.76%
广田集团	14.89%	15.69%	44.91%	63.54%
江河集团	29.14%	28.93%	85.01%	97.54%
洪涛股份	-20.78%	-18.97%	341.45%	-275.97%
方大集团	24.88%	24.31%	-24.56%	-33.63%
嘉寓股份	-11.61%	-11.28%	-19.82%	-17.81%

从表中看出，同行业各公司收入、成本及利润变动各有特点，与上述公司不同的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公司门窗业务占整体收入比例为 64.91%，幕墙业务占整体收入比例为 16.33%，门窗业务占整体收入比例接近 2/3，公司主要会计科目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期增减变动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63,324.44	71,645.23	-8,320.79	-11.61%
其中：门窗幕墙	51,444.23	56,358.28	-4,914.04	-8.72%
光伏	10,944.17	12,578.35	-1,634.18	-12.99%
智能装备	0.00	2,172.94	-2,172.94	-100.00%
其他	936.03	535.66	400.38	74.74%
二、营业成本	56,922.86	64,157.63	-7,234.77	-11.28%
其中：门窗幕墙	44,380.49	50,105.89	-5,725.40	-11.43%
光伏	11,834.70	11,588.42	246.28	2.13%
智能装备	0.00	1,988.03	-1,988.03	-100.00%
其他	707.67	475.29	232.38	48.89%
税金及附加	600.16	588.80	11.36	1.93%
销售费用	1,548.52	1,348.15	200.37	14.86%
管理费用	5,554.50	5,105.60	448.90	8.79%
研发费用	1,740.39	2,029.64	-289.24	-14.25%
财务费用	6,104.57	7,703.79	-1,599.22	-20.76%
信用减值损失	1,761.08	3,751.92	-1,990.83	-53.06%
资产减值损失	372.49	-357.25	729.74	-204.26%
资产处置收益	3.36	-181.08	184.44	-101.86%
三、营业利润	-6,328.02	-5,068.14	-1,259.88	24.86%
加：营业外收入	72.99	65.16	7.84	12.03%
减：营业外支出	345.11	511.88	-166.77	-3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5	131.14	-130.49	-99.51%
四、利润总额	-6,600.13	-5,514.87	-1,085.27	19.68%
减：所得税费用	-1,081.33	-908.95	-172.38	18.97%
五、净利润	-5,518.80	-4,605.92	-912.88	19.8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8,320.79 万元，下降比例 11.61%，其中：门窗幕墙业务收入下降 4,914.04 万元，下降比例 8.72%，光伏业务收入下降 1,634.18 万元，下降比例 12.99%；智能装备业务下降 2,172.94 万元，下降比例 100%。受国家房地产政策持续调控的影响，公司主动控制系统门窗幕墙业务规模，优化客户结构，销售收入出现暂时性下滑；2020 年下半年，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奥普科星 100%

股权对外转让，因此智能装备业务不再体现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收入同比下降1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0.11%，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各板块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公司各板块毛利率变动情况表			
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	去年同期	变动
综合毛利率	10.11%	10.45%	-0.34%
其中：门窗幕墙业务	13.73%	11.09%	2.64%
光伏业务	-8.14%	7.87%	-16.01%
智能装备业务	--	8.51%	--
其他业务	24.40%	11.27%	13.13%

从表中可以看出，受光伏组件业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光伏板块毛利率下降较多；公司主攻新能源市场，新能源应用市场拓展费用相应增加，对公司利润也有一定的影响。

自 2020 年年初以来，在优化客户结构的同时，公司借助原有产品及技术积累，新增门窗零售业务，加大力量投入“互联网+”门窗零售市场，先后在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大型家居建材卖场设立多家嘉寓门窗专卖店，并与贝壳、爱空间等品质装修平台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高效系统门窗产品。目前零售业务正处于产品集中研发及资源整合阶段，市场营销费用投入较大。光伏组件业务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新签订的组件订单延迟实施，上半年产值释放缓慢，新能源应用市场拓展费用增加，导致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降。

随着国家城市更新战略的推进以及中国建筑住宅存量市场改造、消费者装修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门窗零售业务凭借渠道覆盖、品牌效应与技术积累，以北京市场为基础，通过产供销与服务体系搭建扩展到全国各大核心城市。在光热利用领域，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充分发挥技术及管理优势，基于云平台技术研发的高效“光热+”清洁能源采暖系统在辽宁、甘肃、宁夏、山西、内蒙等多个省市得到了推广应用。公司依托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完备的项目管理体系以及在太阳能光伏组件领域从产品到应用的系统交付能力，为光伏、风电 EPC 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光伏、风电市场的拓展力度，为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截至目前，本年度公司累计签约及中标订单 478,702.25 万元，其中：门窗幕墙订单 86,990.15 万元（含零售业务），光伏、风电 EPC 及组件订单 232,589.85 万元，光热订单 159,122.24 万元。公司所签订的门窗幕墙工程及光伏、风电 EPC 订单，除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施工工期通常在 1 年左右；以上光热订单按合同要求分三年逐步实施，上述订单的产值将在本年度及以后年度陆续释放。

（2）请结合与供应商的结算付款政策、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回复：公司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34.88%，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1.28%，高于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动调整门窗幕墙板块业务，优化客户结构，新增订单暂时减少对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一定的影响；②公司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加快竣工结算等方式，加快工程款回款，2020 年底，以商业承兑汇票方式集中收回恒大集团的结算款约 10.5 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时，优先采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本报告期以该种方式支付供应商结算款的比例较高，背书转让不会产生现金流量，因此造成了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低于上年同期。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匹配。

2.报告期内，你公司光伏组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469.39 万元，同比减少 12.28%，毛利率为-9.88%，同比减少 16.96 个百分点。请结合光伏组件业务的行业环境、销售价格、成本结构及相应的采购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具体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光伏组件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毛利率为负的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中国光伏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链完整，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比均位居全球第一，光伏组件环节属于光伏制造产业链最末端，受上游硅片等材料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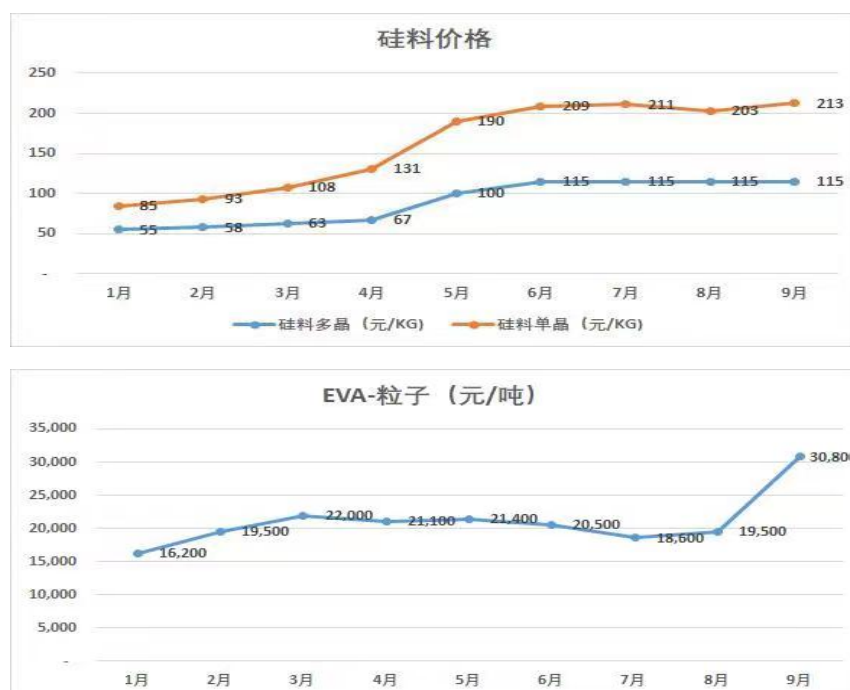
波动的影响较大，组件环节本身创造的盈利有限，2021 年上半年全行业经历了主材、辅材原材料上涨，成本无法完全传递至下游的局面，对于未布局产业链上游硅材料、硅片业务环节的光伏企业，毛利率普遍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组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469.39 万元，同比减少 12.28%，销售量同比降低 46.01%，其中：ODM 订单销量同比降低 7.28%，OEM 订单同比降低 337.30%，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光伏组件 ODM/OEM 销售量同期对比表

销售量/分类	报告期（单位：瓦）	去年同期（单位：瓦）	同比增减
ODM	78,527,437.00	84,246,147.00	-7.28%
OEM	24,294,165.00	106,238,698.00	-337.30%
合计	102,865,979.00	190,528,857.00	-46.01%

2021 年上半年，受行业上游原材料（尤其是硅料）价格阶段性快速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电池片的采购成本大幅提高；同时，在全球疫情形势不断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双重压力下，公司实际承接的订单减少，销量下降致使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增加，对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备注：数据来源于光伏资讯 APP

2021 年 1-6 月份，单晶/多晶硅料涨幅高达 145.88%/109.09%，EVA 粒子价格上涨幅度为 26.54%，同行业毛利率变动如下表所示：

行业内部分上市公司光伏组件毛利率增减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东方日升	0.74%	13.73%	-12.99%
爱康科技	-7.19%	7.88%	-15.07%
中利集团	-2.18%	8.74%	-10.92%
平均值	-2.88%	10.12%	-12.99%
嘉寓股份	-9.88%	7.08%	-16.96%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与上年同期相比，多家光伏企业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公司毛利率下降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

2021 年下半年，公司将以获取稳定的客户源为首要目标，在进入中电建等 30 余家央企、国企、上市公司采购白名单的基础上，以嘉寓集团自有大型地面项目和整县推进项目为主，与上游供应商深入合作，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继续专注于高效光伏电池组件的研发和生产，加快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推进大尺寸、半片组件等技术工艺升级，在提升转化效率的同时，不断降低各环节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2,556.6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89%，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2,317.91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9,664.37 万元，本期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2,187.34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3,973.3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09%，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0.22 万元。

（1）请结合公司采取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名称、具体情况、还款意愿和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回复：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名称、具体情况，期后回款见应收账款明细表：

客户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 (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 (万元)
中国恒大	12,517.70	388.10	北京城建集团	545.60	70.00

中国建筑	7,942.78	835.16	汇中立	543.60	0.00
延安能源化工集团	4,305.57	0.00	鸿振管理	527.81	224.39
茂莱集团	4,172.36	0.00	江苏中兴	496.34	0.00
万科	3,071.26	668.75	海尔集团	546.38	0.00
中南集团	2,823.36	384.00	中国交建	401.01	253.55
美的置业	2,761.07	569.81	鲁班控股	399.77	0.00
葛洲坝	1,951.24	0.00	宁夏银基房地产公司	380.30	130.00
河北鑫拓房地产公司	1,819.63	0.00	北京建工集团	369.58	0.00
哈尔滨爱乐实业有限公司	1,812.07	0.00	华润置地	348.74	0.00
中核集团	1,774.43	60.00	中国保利集团	347.45	100.54
中国信达	1,410.34	0.00	南通建工集团	245.11	315.11
北京融创集团	1,407.37	79.25	中国中冶	244.69	357.43
诚基地产	1,241.21	0.00	銳名有限公司	229.09	205.96
大同华北星房地产公司	1,233.34	0.00	合肥海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196.06	285.53
力旺集团有限公司	1,149.40	0.00	华夏幸福	195.15	58.74
安盛资产	1,143.50	0.00	天津辉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64	241.68
上海地产（集团）公司	1,116.04	0.00	南京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6.40	574.38
蓝光投资	1,092.89	80.8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4.26	220.00
华南城	1,088.56	0.00	金科股份	163.67	113.67
万达集团	1,050.03	0.00	爱空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7.40	278.36
北京航丰园	997.75	0.00	杭州嘉正置业有限公司	156.32	94.62
新城控股	963.86	646.11	金地集团	156.27	0.00
中弘股份	952.30	0.00	阳光城	153.83	161.08
新华联集团	951.87	0.00	河南投资集团	145.58	50.48
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	932.88	0.00	远洋集团	140.54	0.00
融信集团	930.74	337.96	正中医药	131.34	327.52
宁夏银川龙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0.00	0.00	绿城房地产集团	120.82	0.00
威宁高新投资集团	798.82	0.00	天津吉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7	93.30
北京德擎投资有限公司	786.95	0.00	中金福	103.34	103.12
绵阳五和城南房地产公司	762.54	0.00	中国华能集团	101.85	70.00
上海衡壹实业公司	743.80	0.00	瑞安佳茂置业有限公司	98.72	135.54
弘基伟业	737.95	0.00	福康安泰商业贸易公司	94.03	91.84
深圳锦诚实业	710.92	0.00	南京嘉泰隆房地产公司	74.00	100.00
建業地產	645.07	128.91	泰州凤城河	68.00	68.00
中国中铁	643.04	161.92	国泰建设	60.66	142.43
国家开发银行	580.00	580.00	喜悦投资	54.36	54.36
银川建发集团	578.46	0.00	美的置业集团	49.30	82.65
东旭集团	576.80	0.00	長溢投资有限公司	44.41	91.52
卓越集团	556.98	0.00	香港時代投资有限公司	38.54	119.33
东方集团	463.94	271.65	东鋈光伏	6.39	177.37
汇衡贸易	438.18	256.12	宝鹰股份	4.48	89.87

廣逸有限公司	416.99	63.68	方大集团	2.11	96.93
张家界宁邦置业	0.70	133.48	北京天恒置业集团	1.20	193.69

从表中看出,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的客户主要是央国企和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该类客户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账款主要由门窗幕墙施工、光伏 EPC 施工等业务形成,客户通常按照工程建设进度支付结算款。公司在与客户办理进度款支付时,一般要求客户按照完工进度支付完工产值的 60%-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额的 95%,结算额的 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限通常为 2-3 年,个别项目为 5 年,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质保金。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3 年以内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3 年以上账龄段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累计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同行业上市公司分账龄段坏账计提比例统计表

账龄	金螳螂	广田集团	江河集团	平均值	嘉寓股份
信用期内		1.60%	5.00%	2.20%	
1 年以内	5.00%	7.86%	10.00%	7.62%	4.90%
1-2 年	10.00%	10.93%	20.00%	13.64%	9.44%
2-3 年	30.00%	23.31%	40.00%	31.10%	25.49%
3-4 年	50.00%	45.52%	60.00%	51.84%	72.05%
4-5 年	80.00%	55.60%	80.00%	71.87%	86.08%
5 年以上	100.00%	61.81%	100.00%	87.27%	100.00%
累计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1.55%	16.29%	13.79%	13.88%	24.25%

(2) 请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账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收回方式等,核实说明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是否谨慎、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的欠款方名称、账龄及坏账收回方式等见下表:

报告期内主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统计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报告期	其中:现金	票据	其他	转回坏	坏账账龄
------	-----	-------	----	----	-----	------

	回款	回款	回款	方式 回款	账金额	
万科	3,570.43	3,570.43	0.00	0.00	64.08	1年以内, 1-2年
万达	254.27	254.27	0.00	0.00	63.78	1年以内
中铁	745.05	675.05	70.00	0.00	85.54	1年以内, 1-2年, 3-4年
延安能源集团	4,173.49	4,173.49	0.00	0.00	393.98	1-2年
福建世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8.93	438.93	0.00	0.00	140.71	1-2年、4-5年
永泰房地产集团(银川)有限公司	196.19	87.74	108.45	0.00	64.21	2-3年、3-4年
北京捷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0.56	870.56	0.00	0.00	60.08	1年以内、1-2年
哈尔滨泰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96	50.00	0.00	142.96	49.17	2-3年
宁夏银川龙马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	50.00	0.00	0.00	43.04	4-5年
南京同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0.00	0.00	23.60	1-2年
北京青龙湖盛通房地产开发公司	636.84	636.84	0.00	0.00	22.76	1年以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1.97	231.97	0.00	0.00	21.90	1-2年、2-3年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	198.57	198.57	0.00	0.00	20.66	1年以内、3-4年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1,452.07	1,452.07	0.00	0.00	19.22	1年以内
华润(深圳)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06.38	0.00	306.38	0.00	17.51	1年以内、1-2年、2-3年
海南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75.19	75.19	0.00	0.00	16.79	2-3年
永泰房地产集团公司	59.70	0.00	59.70	0.00	15.22	2-3年
河南京润万象房地产开发公司	262.23	131.11	131.11	0.00	15.03	1年以内、1-2年
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哈尔滨公司	301.78	301.78	0.00	0.00	14.79	1年以内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41.05	341.05	0.00	0.00	11.07	1年以内
福建省嘉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39.87	639.87	0.00	0.00	7.06	1年以内
郑州美盛置业有限公司	143.77	143.77	0.00	0.00	7.04	1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73.10	0.00	73.10	0.00	6.90	1-2年、2-3年
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65.00	65.00	0.00	0.00	6.14	1-2年
合肥海筑房地产有限公司	370.70	370.70	0.00	0.00	6.04	1年以内
海南岛三亚日出观光有限公司	107.94	107.94	0.00	0.00	5.84	1年以内、1-2年
邯郸市冀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52	114.52	0.00	0.00	5.70	1年以内、1-2年
天津新城宝郡房地产开发公司	226.67	226.67	0.00	0.00	5.41	1年以内
河北建投英基房地产开发公司	50.00	50.00	0.00	0.00	4.72	1-2年
沈阳金地风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146.74	146.74	0.00	0.00	4.49	1年以内
天津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253.14	0.14	253.00	0.00	4.06	1年以内
天津市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47.92	0.00	47.92	0.00	3.77	1年以内、1-2年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52	169.52	0.00	0.00	3.37	2-3年
海南和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44	55.44	0.00	0.00	2.72	1年以内
宁波迈迪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13.83	293.58	520.25	0.00	23.38	1年以内
其他客户	8,217.26	5,454.48	2,671.12	91.67	657.37	全账龄段
合计	26,103.06	21,627.40	4,241.04	234.62	1,917.12	

截至目前，表中涉及客户的期后回款金额为 3,526.66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或租赁应收款可以采取简化办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该方法下，不要求跟踪信用风险的变化，但要求始终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公司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①其他组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从母公司层面可行使抵消权的款项，公司判断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不计提信用损失准备；②账龄组合：除其他组合外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照 2014 年至 2019 年度期末应收账款情况，采用减值矩阵法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算出期末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率；③对于单项应收账款，公司如果获得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确认过程如下：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公司 2014 年至 2019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2014-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499.30	125,527.84	79,275.63	46,519.88	51,800.75	44,972.12
1—2 年（含 2 年）	32,659.84	29,794.71	18,854.98	16,393.72	17,315.46	10,248.22
2—3 年（含 3 年）	12,583.92	10,396.59	10,497.22	11,518.00	6,486.50	7,194.33
3-4 年	6,992.18	6,066.66	8,900.16	4,563.93	5,413.86	2,072.73
4-5 年	4,030.55	6,192.48	3,579.80	2,303.50	1,903.81	1,556.62
5 年以上	8,943.55	4,369.09	2,733.12	1,935.89	1,749.91	803.73
合计	192,709.34	182,347.38	123,840.90	83,234.93	84,670.30	66,847.74

第二步，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平均迁徙率及历史信用损失率：

账龄	历年平均迁徙率	注释	历史损失率公式	历史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6%	a	=a*b*c*d*e*f	4.43%

1—2 年（含 2 年）	58.24%	b	=b*c*d*e*f	12.71%
2—3 年（含 3 年）	69.59%	c	=c*d*e*f	21.82%
3-4 年	69.77%	d	=d*e*f	31.36%
4-5 年	44.95%	e	=e*f	44.95%
5 年以上	100.00%	f	=f	100.00%

第三步，公司根据历史损失率，以及前后两期测算的历史损失率的变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公司业务转型等特点，对预计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计信用减值损失率为：

账龄	历史损失率（根据 14-19 年应收测算	历史损失率（根据 13-18 年应收测算	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前 公司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43%	4.86%	4.90%	5%
1—2 年（含 2 年）	12.71%	13.44%	9.44%	10%
2—3 年（含 3 年）	21.82%	21.49%	25.49%	30%
3-4 年	31.36%	32.05%	72.05%	80%
4-5 年	44.95%	46.08%	86.08%	8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	80%

综上，公司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依据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请补充说明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出票人、账面余额、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截止目前回款情况等，并结合承兑人的支付能力说明收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前五名的出票人见下表：

应收票据前五名出票人统计表

出票单位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应收票据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额（万元）	支付情况
昆明城锋房地产开发公司	1,200.74	8.55%	6.00	未到期
成都浦兴有限责任公司	1,004.86	7.16%	5.02	到期的金额已基本兑付

浙江宝利特新能源股份公司	890.05	6.34%	4.45	到期的金额已兑付
武汉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	764.92	5.45%	3.82	未到期
天津中翔新中房地产开发公司	663.95	4.73%	3.32	到期的金额已兑付
	4,524.52	32.22%	22.61	

出票人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度未出现退票情况。截至目前，上述客户到期的票据为 1,273.81 万元，未兑付金额为 134.25 万元，该部分出票人拟以实物抵账方式支付，相关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107,780.48 万元，本期新增金额为 39,908.8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8.8%，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期末余额为 533.79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对应业务背景、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并说明确认为应收账款融资的依据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项下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07,780.48 万元，出票人、对应业务背景等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项下应收票据的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出票人	票据类别	账面余额 (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 (万元)	业务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 回款情况
恒大集团	商业承兑汇票	106,758.51	533.79	货物买卖及 项目施工	已到期金额为 59.80 万元，未兑付；剩余未到期金额为 106,698.71 万元
沛县兴田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货物买卖	已到期已兑付
保定光为绿色能源科技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71.97		货物买卖	未到期
郑州中兴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货物买卖及 项目施工	未到期
上海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货物买卖及 项目施工	未到期
合计		107,780.48	533.79		

从上表中看出，出票人为恒大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约为 106,758.51 万元，已对外转让金额为 100,232.35 万元，其中：对外转让给上游供应商、劳务公司等金额为 82,913.47 万元，对外转让给金融机构等金额为 17,318.88 万元；其余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是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据此，公司对应收票据按照承兑人类别进行分类管理，对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大型上市企业的商业票据进行背书转让，基于出售的频率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公司将这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请结合历史期间回款情况以及出票人兑付履约能力等，补充说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1,021.9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106,758.5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对上述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533.79 万元。

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出现到期未兑付的情况，结合历史兑付率为 100%，承兑人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或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履约能力强，对于这部分银行承兑票据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商业承兑汇票历史的平均退票率不超过 1%，结合商业承兑汇票的业务背景和历史兑付情况，基于当时时点判断，公司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公司后续将结合出票人在报告期后的状况，根据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做好披露工作。

(3) 请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如有，请补充票据出票人、票据余额、贴现或背书情况、交易背景、你公司进行票据贴现及背书的资金用途、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并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回复：在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况下，公司对于尚未到期但是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不再确认为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401.98 万元，具体见下表：

出票单位	承兑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票据背书/贴现情况	交易背景	是否兑付
常州市昭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629.67	已到期	背书	进度款/货款	已兑付
江苏阳尔泰新能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虹桥支行	50.00	2021/10/14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沛县天润商贸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00.00	2021/10/20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艾澳集成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14.24	2021/10/14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阳尔泰新能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75.00	2021/10/16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阳尔泰新能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3.00	2021/10/20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阳尔泰新能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52.00	2021/10/21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阳尔泰新能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50.00	2021/10/15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6.00	2021/10/26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宁	3.00	2021/10/26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公司	波余姚市玉立支行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20.00	2021/10/25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0.00	2021/11/8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河北隆基泰和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30.00	2021/11/8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河北隆基泰和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00.00	2021/11/19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河北隆基泰和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岭支行	100.00	2021/11/18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河北隆基泰和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50.00	2021/11/17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45	2021/11/24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湖州中电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2.00	2021/11/14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隆之玥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50.00	2021/11/30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隆之玥光电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0.00	2021/11/28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隆之玥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50.00	2021/11/24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20.00	2021/11/14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营业部	6.00	2021/11/25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一二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马鞍山支行	20.00	2021/11/14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47	2021/12/4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保定光为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石狮支行	10.00	2021/11/12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艾澳集成电力工程安 装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	2021/12/17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江苏艾澳集成电力工程安 装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合肥黄 山路支行	100.00	2021/12/17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徐州正特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兴海宁 支行	3.28	2021/9/30	背书	货款	未到期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容城 支行	200.00	2022/1/14	背书	进度款	未到期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容城 支行	30.00	2021/12/15	背书	进度款	未到期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容城 支行	30.00	2021/11/22	背书	进度款	未到期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容 城支行	100.00	2022/5/6	背书	进度款	未到期
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容城 支行	175.00	2022/5/25	背书	进度款	未到期
上海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营业部	84.87	2021/12/16	背书	进度款	未到期
	合计	3,401.98				

上述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信用级别高、履约能力强，背书转让的对象大部分为上游供应商，转让后不附追索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的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上述应收票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97,977.3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08.4%。其中，应收票据背书期末余额为 91,191.54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07.65%。请补充说明其他流动负债项下应收票据背书的核算内容，与应收票据等科目的勾稽关系，期末余额大幅增

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97,977.37 万元，期初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16,104.05 万元，增加金额为 81,873.32 万元，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中，因票据背书转让给公司上游供应商、劳务公司等金额为 91,191.54 万元，其中出票人为恒大集团的票据为 82,913.47 万元，出票人为其他公司的票据合计 8,278.07 万元，涉及的票据在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对类似的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调整，公司将以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的货款由应付账款等负债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从而导致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变动较大。

6.半年报显示，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41,586.01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6,935.41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02%。

（1）请补充说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前十大项目的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工期、合同金额、完工进度、已发生成本、已完工资产未能结算的原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确认为合同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积极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履行合同义务，按照工程进度节点取得完工进度确认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客户图纸变更、施工范围变化，甲方资金困难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结算进度，公司将已

完工未结算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符合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合同资产前十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合同额	签订时间	合同工期	完工进度	已发生成本	合同资产	未能结算原因
台州天盛置业有限公司	22,368.00	2017 年 5 月	750 天	0.69	11,095.44	5,639.88	合同范围变更，结算进度放缓
连云港连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932.17	2014 年 12 月	90 天	1.00	2,290.23	1,647.09	双方沟通协商发票及代收代付事宜
郑州恒泽通健康置业有限公司	2,010.79	2018 年 4 月	373 天	0.91	1,385.27	1,607.29	在施项目，陆续结算
贵阳恒大裕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322.68	2019 年 6 月	365 天	0.96	3,144.56	1,575.67	已完等待验收结算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52.22	2017 年 4 月	138 天	0.99	6,034.95	1,328.70	项目有洽增洽商，目前正与甲方协商办理结算
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	6,744.15	2018 年 7 月	50 天	0.96	4,816.79	1,318.25	2021 年 8 月已交房，正在办理结算
苏州恒大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5.77	2017 年 11 月	35 天	0.99	2,068.61	1,227.98	办理结算中
沈阳东北总部基地开发建设公司	4,776.26	2011 年 8 月	257 天	0.99	3,521.87	1,167.47	沟通办理结算中
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	3,231.83	2018 年 4 月	365 天	0.70	1,803.71	1,136.40	合同范围有变更，正在沟通结算
青岛总部基地开发建设公司	2,842.62	2013 年 12 月	160 天	0.99	2,118.58	1,131.56	甲方结算放款，计划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合计	60,276.50				38,280.02	17,780.29	

（2）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合同订立对方经营状况和资金现状、是否出现债务危机、履约能力和意愿、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的情形、尚需投入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说明相关项目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建造合同中已完工未结算部分，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结合历年客户的履约能力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提减值准备。通常情况下，随着项目的陆续实施，合同资产将逐步转变为应收账款，公司参照应收

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合合同资产的特点，采用一年期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根据单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反复与客户沟通并评估项目推进的可行性，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本身的回款来满足。

公司的战略客户大部分属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或国内地产五十强，综合履约能力强；公司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工程进度等严格管控，确保客户满意，以便公司及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结算和回款。以在执行合同为例，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约定统计节点上报形成的产值并由甲方进行确认，及时填制工期延误索赔证明、洽商记录等书面文件，从而掌握结算的主动权。

在房地产持续调控的背景下，延期结算情形在业内呈现多发态势，公司也存在部分项目延期结算的情况，主要有以下情形：1、完工量的确认需要双方共同进行，办理结算的流程时间较长；2、办理结算的过程中，部分客户提出以实物抵工程款，公司为争取现金流最大化，坚持现金结算，为此反复进行磋商，或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也会导致结算周期延长；3、客户的项目核算人员变更也会导致结算工作周期相应延长。

但是，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央企、国企和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整体风险可控。公司承建的项目在工程质量、项目进度等方面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支持公司的结算请求，公司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7.半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7,740.5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40.28%，长期借款余额为 185.71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1.82%。请补充说明本期有息负债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资信状况、融资能力、融资渠道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7,740.51 万元，期初短期借款为 63,192.01 万元，减少 25,451.5 万元，同比下降 40.28%，短期借款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银行 28,500 万元贷款所致。截至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85.71 万元，期初长期借款余额为 272.38 万元，同比减少 86.67 万元。

公司目前主攻新能源业务，集中力量加大投入，本年度截至目前已签订新能源业务订单 391,712.09 万元，已从政策性银行及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 223,500.00 万元，已到位资金 100,600.00 万元。公司的综合融资能力、资信状况及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期有息负债大幅减少主要是短期内还款付息叠加所致的短期波动。公司资信状况、融资能力、融资渠道没有发生任何变化。得益于新能源业务的政策支持，目前公司的综合融资能力、资信状况及融资渠道比之前进一步增强。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